

证券代码：839424

证券简称：伏特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3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少民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第三方共同设立深圳市伏特云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与曾新华、李春银共同设立子公司深圳市伏特云商有限公司（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 450 万，股权比 64.2858%，曾新华与李春银的出资分别为 125 万、125 万，股权比例分别为 17.8571%、17.8571%；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：电池的研发和销售（实际营业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2月3日